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条款和精神、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股东建议函》中提出的建议,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无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二)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三)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具体方式为: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的选举适用本款规定)。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五)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2、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公司规定的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如果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公司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任飞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玲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陈雪芬女士、洪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由郭秋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经理。

郭秋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3,7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丁伊可	√
2.02	丁宏广	√
2.03	丁伯英	√
2.04	任飞	√
2.05	孟晓红	√
2.06	穆玲婷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淳	√
3.02	姚善泾	√
3.03	高镭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雪芬	√
4.02	洪冬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3/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7、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丁伊可	
2.02	丁宏广	
2.03	丁伯英	
2.04	任飞	
2.05	孟晓红	
2.06	穆玲婷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淳	
3.02	姚善泾	
3.03	高镭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雪芬	
4.02	洪冬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任飞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玲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镭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雪芬女士、洪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丁伊可女士,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伊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32,3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EMBA 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金海高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日本金海董事长及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宏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88,228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伯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

丁伯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17,8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晓红女士,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进入公司,就职营业、品质、生产、采购等部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计划仓储物流总监、党总支书记。

孟晓红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穆玲婷女士,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穆玲婷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

张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善泾先生,1957 年出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善泾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镭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4,8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雪芬女士,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拜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副组长、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厂长、监事。

陈雪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3,1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冬萍女士,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经理。

洪冬萍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郭秋艳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经理。

郭秋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3,7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2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3 年 4-6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22.2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15.6%,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707.4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9%。

2023 年 1-6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34.1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60.2%,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903.8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5.1%。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 年 4-6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70.5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5.2%;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360.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5%。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589.2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9.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632.6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1%。

三、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 364.84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83.4%;酒店客房数为 10,794 间,入住率为 50.1%。2023 年 1-6 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 65,447.59 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 81,985.64 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2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

(一)第二季度

2023 年 4-6 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557	227	301	1,085
总金额(万元)	4,559,035	3,995,420	890,219	9,444,675
总金额同比增减(%)	-40.43	7.73	24.95	-21.78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1,078	7	1,085
总金额(万元)	9,334,047	110,627	9,444,675
总金额同比增减(%)	-22.23	50.86	-21.78

(二)本年累计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建业务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148	509	476	2,133
总金额(万元)	8,747,761	6,428,263	1,235,475	16,411,499
总金额同比增减(%)	-46.66	-2.10	-24.50	-33.29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2,113	20	2,133
总金额(万元)	16,122,020	289,479	16,411,499
总金额同比增减(%)	-33.82	19.33	-33.29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2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获得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设	
1	南宁市星湖路 39 号大板二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15.52
2	上海闵行区梅陇动迁房项目	15.00
二	基建工程	
1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116.66
2	焦平高速焦作至荥阳段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59.99
3	孟加拉达卡至西莱特 3、4、5 标道路建设养护项目	25.43
4	常州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7 标	11.38
项目金额合计		243.98
项目金额/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6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2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21,775.59	20,473,610.35	-14.91
营业利润	680,416.69	942,595.51	-27.81
利润总额	614,283.48	909,935.17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46.91	420,091.98	-3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65.17	437,672.00	-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55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935,909.32	136,532,105.94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11,121.01	9,065,102.44	2.71
股本(万股)	1,405,421.83	1,405,42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3	6.45	2.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在前期积压性需求集中释放后快速回落,继续陷入低迷,行业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改观。

在这种持续困难的外部环境下,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以赴破局突围。经过艰辛的努力,企业整体保持了大局稳定,一批重点专项工作有序推进,提升老赛道、开辟新赛道等转型举措见到一定成效。但是,受制于各种内外部因素,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同比仍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促转型仍需付出很大的努力。

其中,房地产业积极贯彻中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及交付,上半年累计完成交付面积 1123 万平方米,同时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也如期完成建设节点。基建产业着力承接重大基建项目及新基建项目,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上半年累计新签合同 1641 亿元,其中新增基建项目占比达到 39%,同比提升了近 13 个百分点,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转型成果。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玉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正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8,7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2,258,9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36,481,02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1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因 2023 年 8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740,000 股增加至 511,718,000 股。

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718,000 股减少至 511,606,000 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芳源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数量为 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1,606,000 股增加至 511,606,053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606,053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0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7819%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0.7819%	4,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1,718,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1,606,000.00 元。结合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606,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22,021.60 万元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进行增资,占西电财司的股权比例为 4%。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西电财司 10,955.74 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将持有西电财司的股权比例为 5.99%。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项与西电财司签订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西电财司履行出资义务,实际出资 32,977.3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西电财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刚

5.注册资本:365,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0 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C 座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566.63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99.3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66.00 万元,股本由人民币 12,599.37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3,166.0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授予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3501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注册资本:13,1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